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508號

聲 請 人 管哲偉

代 理 人 楊若谷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 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有如附件所示事項應予補正，爰定期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三、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 條但書，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民事第四庭法 官 古秋菊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書記官 劉馥瑄

附件：

☐請預納本件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新臺幣（下同）2,040元(即依聲請人陳報之債權人3人，連同債務人，合計4人，暫以每人10份，每份51元計算： $4 \times 51 \times 10 = 2,040$)。

☐請釋明本件聲請之理由，即詳實說明債務種類暨發生之原因？為何積欠債務？有何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

☐請提出聲請人自109至110、113年度之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自109年起至目前為止之勞工保險投保資料表、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可省略）。

01 □請說明聲請人目前居住地為何？是否為新北市○○區○○
02 街000號4樓房屋？上開房屋是否為自用住宅？若為自用住
03 宅請說明所有權人為何，並提出該房地之最新土地、建物
04 第三類登記謄本；如為租屋居住，請提出最新一期租賃契
05 約及繳交房租之相關證明，並說明聲請人係與何人同住於
06 該屋？如何分擔家庭生活費用？

07 □請說明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2年之收入情形，即自112
08 年4月7日起至目前為止之期間內含基本薪資、工資、佣
09 金、獎金、津貼、年金、保險給付、租金收入、退休金或
10 退休計畫收支款或其他收入款項在內之所有收入情形，並
11 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例如薪資單、薪資轉帳存摺封面暨內
12 頁等；若為打零工或現金領取方式者，應說明歷次工作情
13 形（包括工作內容、工作單位、地址、職稱、負責人姓名
14 等），並提出薪資袋及雇主出具之員工在職薪資證明書、
15 雇主聯絡電話等，勿僅提出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
16 料清單代替，如於某段期間內無收入，亦請陳報起迄時
17 間。另請陳報聲請人自114年3月之後是否仍在潔客幫股份
18 有限公司工作，如有，則請提出相關薪資單據資料供參。
19 此外，依聲請人提出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所示，可
20 知聲請人於112年間除在潔客幫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外，亦
21 有在東臺傳播股份有限公司領有所得，故請一併提出自11
22 2年4月7日起至目前為止之期間是否領有該工作之薪資資
23 料。

24 □請說明聲請人自聲請更生前2年即自112年4月7日至今有無
25 領取社福補助津貼，如租屋津貼補助、低收入戶補助、身
26 障補助、老年津貼、國民年金等？如有，每月可請領之金
27 額為何？並請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例如存摺內頁或行政機
28 關函文等文件，據實向法院陳報。此外，聲請人自聲請更
29 生前2年即自112年4月7日至今，有無接受其他家屬扶養或
30 親友資助必要生活支出費用？如有，請敘明詳細情形（每
31 月或每週、金額多寡及是否固定等），並請提出該名家屬

或親友之聯絡方式（姓名、住址、電話）、聲請人接受資助之相關證明文件等據實向法院陳報。

□請聲請人說明目前於日常生活或工作上所使用之交通工具為何？如係自有之汽機車，請提出汽機車行照影本並說明上開車輛之現值為何？如已報廢，亦請一併提出相關文件以資證明。

□請提出聲請人本人於各金融機構之存摺及證券存摺（集保存摺）完整影本（須附完整內頁資料並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之後）、及所有保險單（含以聲請人為要保人或受益人之人壽保單及儲蓄性、投資性保單），並敘明各保險契約有效期限、每期保費金額、有無曾以保單向保險公司借款，以及若終止該等保險契約，可領回之金額各為若干？暨提出繳交保費單據及保險契約影本。

□請說明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2年，即自112年4月7日起迄今，有無遭第三人強制執行扣薪？或聲請人名下財產有無涉訟或被扣押在案？如有，請陳報其繫屬法院、案號、股別、執行名義、每月扣薪金額，並提出其相關資料。此外，並說明係遭何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

□更生清償方案為更生程序得否進行之重要依據，故請聲請人陳報更生方案（按月清償多少金額），並請說明若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將以何種經濟來源支應每月應繳金額及必要生活費用？

□請說明聲請人尚有無包括土地、建築物、動產、銀行存款、股票、人壽保單、事業投資或其他資產在內之各類財產？又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2年，即自112年4月7日起迄今，有無財產變動情事？如有，應詳述其原因，據實陳報（即就上開財產為有償、無償取得、移轉、變更或設定負擔等行為致生權利得、喪、變更）。

□請陳報聲請人曾否經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或破產法受刑之宣告，及曾否經法院認可和解、更生或調協，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未履行其條件。

- 01 ☐ 請說明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2 年，即自112年4月7日
02 起迄今之每月必要支出金額，是否願依112至114年度之新
03 北市政府公告之最低生活費費用之1.2倍計算。